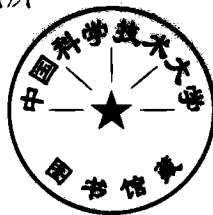


美国反共反劳工 法律选編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研究部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編譯

美国反共反劳工 法律选编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研究部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編譯



ALIEN REGISTRATION ACT OF 1940
INTERNAL SECURITY ACT OF 1950
LAWS APPLICABLE TO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Compil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Carl B. Hyatt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Ed. of 1953.

《1940年外侨登记法》和《1950年国内安全法》译自卡尔·赫雅特
指导编辑，美国政府印刷局华盛顿1953年版《移民与国籍法汇编》一书

COMMUNIST CONTROL ACT OF 1954
INTER-PARLIAMETARY UNION
CONSTITUTIONAL AND PARLIAMETARY INFORMATION
3rd Series-No. 21. January 15. 1955.

《1954年共产党管制法》译自《各国议会联合会宪法
与议会情报》第三类—第21期(1955年1月15日)

LABOR MANAGEMENT REIATIONS ACT OF 1947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9, Chapter 7, 1958 ed.

《1947年劳资关系法》译自《美国法典》(1959年出版)，第29类，第7章

美国反共反劳工法律选编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研究部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66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5 $\frac{1}{2}$ · 字数 111,090

1964年1月第1版

196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04·357 定价(七) 0.60元

印数 001—800

編譯說明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的統治集团在國內政策方面，同它的对外政策一样，已越来越法西斯化。它除了在政治上采取許多反动措施和特务手段来鎮压和迫害國內的一切进步力量和进步組織外，还頒布施行了一系列反共和反劳工法律，为它的法西斯暴行在法律上作好安排。为了使我国的政法业务部門、政法教学单位和政法研究机关的干部和研究人員以及其他有关同志了解美国反动立法的真相，便于进行研究和批判起見，我們选譯了其中几个比較重要或有代表性的法律（三个反共立法，一个反劳工法），編成本书，作为內部資料出版。

二、这里选譯的《1940年外侨登記法》（通称《史密斯法》）是美国早期制定并公布的反共立法之一。在这个反动法律里，美国統治集团公然宣布要对进步思想实行管制。《1950年國內安全法》（通称《麦卡倫法》）是大战以后几年制定的，美国統治集团妄图通过这个法律，勒令一切被称之为共产主义的組織进行登記，以便从組織上消灭美国的民主和进步力量。《1954年共产党管制法》竟公开宣布共产党为不受法律保护的组织，因而进一步撕破了美国“民主”、“自由”的假面具，暴露出它日益法西斯化的真面目。《1947年劳資关系法》也就是

臭名远揚的《塔夫脫-哈特萊法》，該法規定了一系列破坏罢工和鎮压工人运动的条文。通过这一法律，美国統治集团已經破坏和扼杀了不知多少次工人的罢工和政治运动。

三、美国的許多法律在制定和頒布以后，修改頻繁。編入本书的几个法律，同样如此。如《1940年外侨登記法》，自公布后，已作过多次修改，其中第一編中的五个条款，現已全部重新制定；《1950年国内安全法》中有关移民与入籍的規定，后由《1952年移民与国籍法》作了修改；《1947年劳資关系法》是以《1935年全国劳工关系法》的修正案的形式通过的，而該法中的若干条款，在后来仍有所修改。为了能使讀者了解这些法律的一些变化情况，以便进行比較研究，我們除根据較新版本将这些法律譯出外，同时还将初版或早期版本中一些較重要的已被廢止的原条文一并譯出，借作参考。至于1959年公布的《劳工管理报告揭露法》（即《兰德魯姆-格里芬斯-肯尼迪法》），是美国近年来公布的最新的反劳工法律，該法对《1947年劳資关系法》又有所修改，因为没有找到該法原文，未能一并譯出編入。

四、关于美国单行法的編排体例，据我們了解，它和一般习用的略有不同。美国单行法一般都分作数編，每編下分若干条，但編与編之間条文的編号并不銜接，編内条文少的，如《1940年外侨登記法》，第一編从第一条开始到第五条，第二編从第二十条开始到第二十三条，第三、第四編分別从第三十条、第四十条开始。編内条文較多的，如《1950年国内安全法》，第一編从第一条开始到第三十三条，第二編却从第一百条开始。編内条文更多的，如《1952年移民与国籍法》，第一編即从第

一百条开始，第二編从第二百条开始，第三、第四編分别从第三百条和第四百条开始。

至于《美国法典》，也和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典不同，事实上它是美国的法律汇编，在体例上，也和这些国家的法律汇编有所不同。一般的法律汇编是许多单行法的汇集编纂，而《美国法典》则除了是许多单行法的汇集编纂外，在编排体例上，还有自己特有的一套系统和编法。一般说来，《美国法典》共分为五十类，每类下分若干章或分章，章以下分为条、款、项、目等。编入《美国法典》的单行法，有的作为一章，有的作为一分章，分别编入有关的类内。但有时也把一个单行法的条款，按性质归类，分别编入不同的章或分章之内。不管哪种情况，其条文的编号顺序，均系按《美国法典》的整个体例重新编排，而不是保持单行法的原样。编入本书的《1947年劳资关系法》就是如此。原在该单行法第一编中的第一条，编入《美国法典》时则改为第二十九类第七章第一分章第一百四十一条，余可类推。

上面所说单行法中的“编”和《美国法典》中的“类”，原文是同一个字（title），为便于区别起见，译文分别译作“编”和“类”。

五、本书前三个反共法律是由魏家驹同志翻译，李浩培教授校订的；后一个反劳工法律是由林维同志翻译，铁光同志校订的。

1963年6月27日

目 录

1940 年外侨登記法(通称《史密斯法》)	1
1950 年国内安全法(通称《麦卡倫法》)	19
1954 年共产党管制法	102
1947 年劳資关系法(通称《塔夫脱-哈特萊法》)	113

1940年外侨登記法

美利坚合众国参議院和众議院在国会集会中制定

第一編 妨害美国陆軍或海軍

第一条^① (一) 任何人以妨害、損害或影响美国陆軍或海軍的忠誠、士气或軍紀为目的，而从事下列活动时，均为非法：

(1) 劝說、建議、慫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美国陆軍或海軍的任何成員不服从、不忠誠、嘩变或拒絕执行职务；或

(2) 散发任何劝說、建議或慫恿美国陆軍或海軍的任何成員不服从、不忠誠、嘩变、或拒絕执行职务的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

(二) 在本条的适用上，“美国陆軍或海軍”包括：业經修正的1916年6月3日国防法第一条所指的美国陆軍以及美国海軍、海軍陆战队、海岸防卫队、海軍預备队和海軍陆战队預备队；在任何商船編入海軍現役或为陆軍或海軍服务时，則包括該船只的船长、職員和船員。

^① 已廢止。——譯者注

現行條款

第二千三百八十七條^① 一般影响军队的活动

(一)任何人以妨害、損害或影响美国陆軍或海軍的忠誠、士氣或軍紀为目的，而

(1)劝說、建議、慫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或企图促使美国陆軍或海軍的任何成員不服从、不忠誠、嘩变或拒絕执行职务时；或

(2)散发或企图散发任何劝說、建議或慫恿美国陆軍或海軍的任何成員不服从、不忠誠、嘩变或拒絕执行职务的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时，应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罰金或不超过十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并在其被定罪后五年內沒有被美国或其任何部門或机构雇用的資格。

(二)在本条的适用上，“美国陆軍或海軍”一詞包括：美国陆軍、海軍、海軍陆战队、海岸防卫队、海軍預备队、海軍陆战队預备队以及美国海岸防卫队預备队；在任何商船編入海軍現役或为陆軍或海軍服务时，則包括該船只的船长、職員和船員。

对美国任何一級政府的顛复活动

第二条^② (一)任何人从事下列活动时均为非法：

(1)有意識地或故意地鼓吹、教唆、劝說或教导以武

^① 这里的条文號碼是1952年《美国法典》的號碼。《美国法典》是一部汇訂性的法律汇编，按宪、民、刑、商等部門法分为五十类，每六年修訂一次，修訂时将現行的单行法律（《史密斯法》、《麦卡倫法》等都是单行法律）按該法典的类、章、条、款分別輯录。这里的第二千三百八十七条是根据 1948 年 6 月 25 日頒布的法律对《史密斯法》所作修正，編入《美国法典》的条文。——譯者注

^② 已廢止。——譯者注

力或暴力或以暗杀美国任何一級政府的任何官員，推翻或破坏美国任何一級政府的責任、必要性、适宜性或正当性；

(2) 以促使推翻或破坏美国任何一級政府为目的，印刷、出版、編輯、发行、傳閱、出售、散发或公开展示任何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而該項文件鼓吹、劝說或教导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美国任何一級政府的責任、必要性、适宜性或正当性；

(3) 进行組織或帮助組織以一些人組成的任何社团、集团或集会，而这些人教导、鼓吹或鼓励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美国的任何一級政府；或明知該社团、集团或集会的宗旨而作为或成为它的成員或与之联络。

(二) 在本条的适用上，“美国政府”一詞意指美国政府、美国各州、各准州或領地的政府、哥伦比亚地区政府或它們的任何下級政治区划的政府。

現行条款^①

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条^② 鼓吹推翻政府

任何人有意識地或故意地鼓吹、教唆、劝說或教导以武力或暴力或以暗杀美国任何一級政府的任何官員，推翻或破坏美国政府或美国任何一州、准州、地区或其領地或以上各該区

^① 根据 1959 年出版的《美国法典》，本条又已有些修改。如在本条中，原規定的罰金数额为 10,000 美元，刑期为十年，現分別改为 20,000 美元和二十年；对于同謀犯的罰金数额和刑期，也作了相应的修改。本条的譯文，已根据新的規定作了修正。参看本条最后两款。——譯者注

^② 这是《美国法典》条文的号码。——譯者注*

域內任何下級政治区划的政府的責任、必要性、适宜性或正当性；或

任何人以促使推翻或破坏上述任何一級政府为目的，印刷、出版、編輯、发行、傳閱、出售、散发或公开展示任何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而該項文件鼓吹、劝导或教导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美国任何一級政府的責任、必要性、适宜性或正当性，或企图实施这种行为时；或

任何人进行組織^①或帮助組織或企图組織由一些人組成的社团、集团或集会，而这些人教导、鼓吹或鼓励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上述任何一級政府；或明知这种社团、集团或集会的宗旨而成为或作为它的成員或与之联络时，

应处以不超过20,000美元的罰金，或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并在其被定罪后五年內沒有被美国或其任何部門或机构雇用的資格。

如果二人或二人以上同謀实施本条所列的任何一項罪行时，每人均应处以不超过20,000美元的罰金，或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并在其被定罪后五年內沒有被美国或其任何部門或机构雇用的資格。

企图或同謀違反本法第一編的規定

第三条^② 任何人企图实施或同謀实施本編各項規定所

^① 据新华社报道：美国总统肯尼迪于1962年6月19日签署一个新法律作为对《史密斯法》的一項修正，該法律禁止美国共产党吸收新黨員、建立新的党小組或改組党的組織，并对《史密斯法》中进行“組織”一詞重下定义，使其包括“吸收新黨員、建立新单位和改組或扩大現有的支部、訓練班及其他单位”。——譯者注

^② 已廢止。——譯者注

禁止的任何一項行为时，均为非法。

◎ 現行条款

第三百七十一条^① 同謀实施犯罪或同謀欺騙美国

如果二人或二人以上同謀以任何方法或为了任何目的实施任何侵犯美国的罪行或同謀欺騙美国或其任何机构，而且其中一人或数人实施了任何实现此項同謀目的的行为时，应各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罰金，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

但是作为同謀目的所实施的該項犯罪行为如果只是一項輕罪，那么对于此項同謀的处罰，不应超过对于該項輕罪所規定的最高限度刑罰。

对顛复性的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的搜查证

第四条^② 对于具有本法第一条或第二条規定的性质，以違反本法为目的的任何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可以根据 1917 年 6 月 15 日批准的《惩处妨害美国对外关系、中立和对外商务往来，惩处間諜，并为了更好地实施美国刑法以及为了其他目的而制定的法律》第十一編各項規定所发出的搜查证，从該項文件被查获的任何房屋或其他地点，或从持有該項文件的任何人手中予以扣押。

^① 这是《美国法典》的条文号碼，原条文見 1948 年 6 月 25 日的法律。

——譯者注

^② 已廢止。——譯者注

刑罰：剝奪受美國雇用的資格

第五條^① (一)任何人違反本編任何規定，并因此定罪時，應處以不超過 10,000 美元的罰金，或不超過十年監禁，或并科兩者。

(二)任何人被判犯有違反本編任何一項規定的罪狀，在其被定罪後五年內一律沒有被美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機構（包括美國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內）雇用的資格。

第 二 編

第二十條 業經修正的《1917年2月5日移民法》第十九條現予修正，在“第十九條”之後插入“(一)”字，并在該條結尾增加下述新的各項：

新添可予遣送出境的外國人的類別

(二)除根據法律的其他各項規定可予遣送出境的外國人以外，本款所規定的任何一類的任何外國人，應根據司法部長的逮捕狀，予以逮捕，并予遣送。

(1)任何外國人在入境後五年內的任何時間，有意識地并為了獲利而鼓勵、引誘、協助、教唆或幫助其他任何外國人違法進入美國或企圖違法進入美國者。

(2)任何外國人在入境後的任何時間，不止一次有

^① 已廢止。參見現行條款《美國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譯者注

意識地并为了获利而鼓励、引誘、协助或教唆其他任何外国人違法进入美国或企图違法进入美国者。

(3)任何外国人在入境后的任何時間，被判犯有違反任何法律持有或攜帶下列任何武器的罪状者：此項武器不需用手重裝子彈，而只需鈎动扳机，即可自动发射或半自动发射，或原設計是自动发射或半自动发射的；或通称为短把鳥枪的武器。

(4)任何外国人在入境后五年內的任何時間，被判犯有違反《1940年外侨登記法》第一編各項規定的罪状者。

(5)任何外国人在入境后的任何時間，不止一次被判犯有違反《1940年外侨登記法》第一編各項規定的罪状者。

凡按照本款第(3)、(4)或第(5)項規定可予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在其監禁期滿前，或在准其緩刑釋放或假釋的命令作出前，一律不得遣送。

可予遣送出境的外国人自願离境；按照司法部长的裁量停止遣送；向国会报告；遣送程序的撤銷

(三)①如任何外国人(适用第(四)款規定的人除外)按照美国的任何法律可予遣送出境，而证明在此以前的五年期間品质良好时，司法部长得：(1)准許該外国人离开美国，自费前往他所选择的任何国家，免于遣送出境；或

(2)如該外国人就其所屬种族并不是不准入境的，

① 本款規定已为《1952年移民与入籍法》示意廢止。——譯者注

或者并不是沒有入籍为美国公民的資格的，如司法部长查明，此項遣送将会給某个公民或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即該可予遣送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造成严重的經濟損失时，得停止遣送該外国人出境。如果对某个外国人的遣送按照本款規定停止执行已逾六个月时，应将本案的全部事实及其有关法律規定向国会报告，說明停止遣送的理由。此項报告应当在国会會議期中，每月一日和十五日送出。如果对案件的报告是在国会會議期中提出，在該次国会會議期中两院通过了联合決議；或者如果对案件的报告在国会閉幕前不到三十日內提出，則是在国会下次會議期中两院通过联合決議，实质上写明国会不贊成停止此項遣送时，司法部长即应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將該人遣送出境。如果对該案的报告是在国会會議期中提出，在那次国会會議期中两院並沒有通过上述決議；或者如果对該案的报告是在国会閉幕前不到三十日內提出，則是在国会下次會議期中两院並沒有通过上述決議，則司法部长在該次国会會議結束时应撤銷此項遣送程序。但是如果某个外国人在其最近一次进入美国境内时並沒有得到永久居住的合法准許，此項遣送程序不得撤銷，除非該外国人向移民与入籍局局长繳納了規費 18 美元(該項規費应作为杂項收入儲存在美国國庫)。已繳納規費而撤銷該項程序时，移民与入籍局局长应載明准許該外国人从其最近进入美国之日起永久居住；如果該外国人在其入境时是一个屬於限額之內的移民，而并未記入相应的限額內时，国务卿应按1924年3月

26 日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或下一年度，在該外國人本國的移民限額內減去一人。

**上述司法部長的裁量不適用於
某類可予遣送出境的人**

(四) 第(三)款的各項規定不得適用於依照下列各項法律可予遣送出境的外國人：(1)業經修正的1918年10月16日法律，該項法律命名為《關於不准無政府主義者及類似的外國人入境並將其驅逐出美國國境的法律》；(2)1922年5月26日法律，該項法律命名為《將已經修正的1909年2月9日批准的禁止將鴉片作為醫藥用以外的目的而進口和使用的法律再予以修正的法律》；(3)業經修正的1931年2月18日法律，該項法律命名為《關於將因違反麻醉品交易管理的法律而被定罪處刑的外國人予以遣送出境的法律》；(4)本條各款中有关刑事犯、娼妓、賣淫介紹人或其他不道德的人、精神上和生理上有缺陷的人、無政府主義者以及類似的人的任何規定；或(5)本條第(二)款規定。

對《1931年2月18日外國人麻醉藥品法》的修正

第二十一條 1931年2月18日批准並命名為《關於將因違反麻醉品交易管理的法律而被定罪處刑的外國人予以遣送出境的法律》，修正如下：

(1) 刪去“並被處刑”數字；

(2) 在“美國任何法律”數字之後加入以下語句：“或各州、准州、領地或哥倫比亞地區的法律”；和

(3)在“海洛因”之后加一逗点和“北美大麻^①”一詞。

由于行为在 1940 年 6 月 28 日以前
实施而对遣送出境所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不得根据任何外国人在本法制定之日以前所实施的行为，援引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的修正規定予以遣送出境。

对 1918 年 10 月 16 日关于
无政府主义者的法律的修正

第二十三条 (一) 1918 年 10 月 16 日批准、业經修正的命名为《关于不准无政府主义者及类似的外国人入境并将其驅逐出美国国境的法律》第一条第一項，現予修正如下：

任何外国人在任何时候是或曾是下述各类之一的成員时，不准进入美国境内。

(二) 业經修正的 1918 年 10 月 16 日該法第二条，現予修正如下：

第二条 任何外国人在进入美国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時間曾是本法第一条所列各类外国人之一时，应根据司法部长的逮捕状予以逮捕，并依 1917 年 2 月 5 日移民法規定的方式遣送出境。本法的各項規定适用于本法所列举的各类外国人，而不論其进入美国的时间。

^① 北美大麻是一种有麻醉性的植物。——譯者注